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榮全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97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90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榮全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謝榮全所為，係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同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又其所為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損害債權罪間，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為依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斷。爰審酌被告意圖損害債權，明知其土地及建物權狀並無遺失，竟以遺失之不實理由，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權狀之程序，並據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配偶贈與），達成妨害告訴人賴玟如實現本票債權之目的，不僅使地政事務所人員將此不實事項登載在所掌管的公文書上，損害地政機關對於土地所有權狀及地籍資料管理的正確性，致使告訴人無從實現之合法債權金額，所生危害非微，其所為應值非難；惟念被告坦認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態度，暨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其行為對於告訴人賴玟如所造成之損害，兼衡被告前有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中交簡字第3204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於民國110年2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前科素行，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

01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檢察官並未主張被告應構成累犯及應
02 加重其刑），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
03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4 算標準，以資懲儆。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6 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游淑惟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1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吳珈禎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應附繕本）。

15 書記官 廖明瑜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19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20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
21 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6條

23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
24 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25 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23977號

29 被 告 謝榮全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里區○里路○里巷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毀損債權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謝榮全明知賴玟如持有其所開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且知悉
05 賴玟如將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為規避強制執行，明知其名
06 下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大里區大衛段727建號
07 (門牌號：臺中市○○區○里路○里巷0○0號，下合稱上開
08 房地)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並未遺失，竟基於使公務員登
09 載不實之犯意，於112年3月20日，至臺中市大里區地政事務
10 所，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切結書，以上開房地權狀遺失為
11 由，申請補發，致使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為形式審查後，依
12 法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於112年4月24日，將表彰權利書狀
13 滅失意義之「書狀補給」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土
14 地、建物異動索引表等電腦檔案公文書上，並補發上開房地
15 所有權狀予謝榮全，足以生損害於地政機關對地籍資料管理
16 之正確性。謝榮全於取得補發之上開房地權狀後，明知臺灣
17 臺中地方法院於112年4月11日以112年度司票字第2545號裁
18 定准許強制執行，於112年5月8日確定。竟基於損害賴玟如
19 債權之犯意，於112年5月22日，將上開房地移轉登記予陳怡
20 伶(所涉毀損債權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致賴玟如無法依
21 強制執行程序受償，足生損害於賴玟如。

22 二、案經賴玟如委由楊雯齡律師告訴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榮全於偵查中之供述、被告113年5月1刑事陳報狀(偵字卷第41頁)	被告謝榮全坦承本案犯罪事實。
2	刑事告訴狀及所附之協議書、本票影本、臺灣臺中	證明被告有上開犯罪事實。

01

	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文及債權憑證	
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545號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9月28日函文(他字卷第57頁)	證明臺中地院於112年4月11日以112年度司票字第2545號裁定准許告訴人賴玟如所聲請之本票強制執行，該裁定於112年5月8日確定之事實。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13年4月2日函文及所附大里分駐所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影本1份(他字卷第149、151頁)	證明被告有於112年4月17日至大里分駐所領取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545號裁定之事實。
5	上開房地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籍異動索引	證明被告名下上開房地有於112年5月22日移轉登記予同案被告陳怡伶之事實。
6	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113年5月8日函文及所附之上開房地土地登記申請書及附件資料影本(偵字卷第47至72頁)	證明被告有於112年3月20日，至臺中市大里區地政事務所，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切結書，以上開房地權狀遺失為由，申請補發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同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嫌。被告係以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手段達成其毀損債權之目的，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論處。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3 檢察官 游淑惟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06 書記官 許維仁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09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10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11 5 千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6條
13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
14 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15 千元以下罰金。

16 附表：
17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	111年11月8日	28,000元	111年11月10日	111年11月10日	WG0000000
2	111年11月8日	70,000元	111年12月10日	111年12月10日	WG0000000
3	111年11月8日	70,000元	112年1月10日	112年1月10日	WG0000000
4	111年11月8日	70,000元	112年2月10日	112年2月10日	WG0000000
5	111年11月8日	70,000元	112年3月10日	112年3月10日	WG0000000